**关于《2017年中诚信托重庆隆鑫中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工程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7JH0045JG02号**

**第二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19年12月2日派驻监管人员冯望（身份证号：42052119870626183X）、吕承杰（身份证号：500103198605174417）进驻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，对“2017年中诚信托重庆隆鑫中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重庆隆鑫中心项目进行现场监管。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自我司监管人员驻场之日起算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100万元/年，监管费按季进行支付。贵公司应付我司本期监管服务费249315.07元，本次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（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），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-6-17

附件：驻场人员授权委托书

